

明道大學時尚造形學系「設計及展演」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.07.16

一、明道大學時尚造形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強化學生專業能力，協助學生有效規劃學習目標，特訂定「明道大學時尚造形學系設計及展演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。

三、本系學生畢業前需累計積分 10 分方得畢業，項目及積分如下表：

採計項目	參加積分	入圍積分 (含佳作、優選)	獲獎積分
國際競賽	5	10	15
國內競賽	2	5	10
校內外展演	2	3	5

以上項目不採計畢業展覽、課程成果展，且須以個人創作之作品參展、競賽為限。

四、如未能達成此門檻，應參加以下補救措施：每位學生得經系務會議審議同意後，辦理個展或聯展(個展積分每次 5 分、聯展積分每次 3 分)。

五、學生於規定期間內繳交「畢業門檻檢核申請表」，送至本系辦公室後即開始進行積點作業，積點結果作為畢業資格審查依據。

六、本項畢業門檻由各班導師協助控管，各班導師應於三下及四上通知未達畢業門檻之學生應參加補救措施，並將名單送交系主任，於學生畢業後將各班畢業門檻彙整資料影印送交本系留存。

七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系務會議討論確定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呈院長核備後公佈實施，增刪修訂時亦同。

明道大學時尚造形學系「設計及展演」畢業門檻檢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年級/班別	學 號	姓 名	聯絡電話		
年 班					
參加國際競賽					
項次	競賽名稱	點數	指導老師簽名	競賽日期	佐證資料
1					
2					
3					
參加國內競賽					
項次	競賽名稱	點數	指導老師簽名	競賽日期	佐證資料
1					
2					
3					
參加校內展演					
項次	競賽名稱	點數	指導老師簽名	競賽日期	佐證資料
1					
2					
3					
審 核 結 果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畢業門檻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/原因：		
申請人簽名		班導師簽名		系主任簽名	

備註：

1、以上項目不採計畢業展覽、課程成果展，且須以個人創作之作品參展、競賽為限。

2、配分如下表：

採計項目	參加積分	入圍積分	獲獎積分
國際競賽	5	10	15
國內競賽	2	5	10
校內外展演	2	3	5